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 年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公告

## (案號：115-D-001)

主旨：公告標租 115 年度第 1 次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學院（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4 樓 403 教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相同時、同地點辦理。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案公告之日起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tpi.moj.gov.tw/> 「政府資訊公開園地—電子公佈欄」) 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項目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一覽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郵遞投標。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五、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附表：

標號	基(房)地標示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平方公尺)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標租底價 (年租金/元)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35-0000地號土地(一樓)	2.4	機關用地	122,970 元 /51,234,500 元	5,444 元	2 年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1,000 元	1,000 元	1. 現狀標租。(本學院指定位置) 2.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以年租金額競標。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35-0000地號土地(地下樓)	2.4								

附註：

一、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

二、索取公告資料方式：逕自本學院官網-最新公告下載

三、標租房地以年租金額競標，標租底價為新台幣 5,444 元。

四、標租房地租期及使用限制：

(一) 租期：2 年。

(二) 使用限制：

1. 使用用途：擺設販賣機提供本學院受訓學員及同仁無酒精飲料、食品等服務。(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主要用途：機關用地。)

2.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使用用途並應報本學院備查，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餘詳契約內容。

五、標租之場地，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

六、倘對標租公告內容尚有其他疑問，請電詢：(02) 2733-1047 分機 1503

承辦人：李德融